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负责全区教育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决定；检查指导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大规章制度在全区教育系统中的执行情况，保证各项决策得到落实。

2、对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决策、规划和指导实施。

3、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4、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教育系统的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贯彻党的干部路线，负责教育系统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任免与奖惩工作。

5、负责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基本路线、政治理论的学习宣传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本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

7、领导并支持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9、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本区教育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组织编制丰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0、统一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统筹

协调指导全区教育工作；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区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1、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社会力量办学的设置、变更、终止；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

12、管理、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美育以及思想政治、纪律法制、健康卫生、劳动技术等专项教育；指导和协调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3、统筹规划指导学校后勤改革工作；管理并协调本区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内外环境整治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指导学校防火、安全等工作。

14、负责统筹管理全区教育事业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费附加和教育贷款，管理全区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

15、负责管理本区教育系统人事和劳动工资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相关方案，指导学校落实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主管全区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教师资格认定和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评定和管理工作；管理本区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本区教育类社会团体。

16、统一规划本区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本区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本区教育现代化信息技术使用、普及和发展工作。

17、代管丰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含行政执法机构 0 个），设有 24 个职能科室：教工委办公室、干部科（老干部科）、组织科、宣传与统战科、少工委办公室、教委办公室、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保卫科（安全生产科）、基本

建设科、审计科、后勤资产管理科、基础教育一科、基础教育二科、学前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民办教育科、体育美育校外管理科、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团工委、教育工会、督政科、督学科。

事业单位 161 个，包括：北京市第十二中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中学、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分校、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中学、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学校、北京市大成学校、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北京十一学校中堂实验学校、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北京市丰台区第八中学、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附属学校、北京市丰台区看丹中学、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中学、北京市西罗园学校、北京市赵登禹学校、北京市丰台区和义学校、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学校、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第一中学、北京市第十八中学、北京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北京四中璞瑅学校、北京市航天中学、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第二中学、北京市芳星园中学、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北京市第十八中学左安门分校、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中学、北京市佟麟阁中学、北京市右安门外国语学校、北京市第十中学、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学校、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学校、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中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学校、北京市丰台区工读学校、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六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七小学校、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八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第二小学校、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小学、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丰台分校、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第二小学校、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一小学、北京

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七小学、北京市丰台区靛厂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小井小学、北京市丰台区长安新城小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市丰台区纪家庙小学、北京市丰台区看丹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村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小学、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小学、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小学、北京市丰台第八中学附属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小学、北京市丰台区阳春小学、北京大学附属小学丰台分校、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中心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长辛店分校、北京铁路分局北京铁路职工子弟第十一小学、北京朝阳芳草地国际学校丽泽分校、北京市丰台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扶轮小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北京小学丰台万年花城分校、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一小、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二小、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四小、北京市丰台区五爱屯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一小学、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小学、北京市丰台区玉林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第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第一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第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西马金润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苏家坡小学、北京市丰台区时光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第六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小学万柳园分校、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小学、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第二实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分钟寺小学校、北京舞蹈学院附中丰台实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芳古园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第五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第三小

学、北京市丰台区槐房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第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一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三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四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六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一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青塔第二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幼儿园葆台园、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育英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花城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嘉园第一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一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第二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第一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三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六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实验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东罗园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幼儿园、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教工幼儿园、北京市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卫生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汽车队、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修建处、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工资统发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北京市丰台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北京市丰台区少年宫、北京市丰台区青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丰台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青少年科技馆、北京市丰台区云岗青少年科技站。

截至 2018 年底，共有行政编制 92 人，实际 79 人；事业编制 12509 人，实际 11852 人；离退休人员 8885 人；在校学生 9.5 万人。

二、2019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483563.238876万元，同比2018年降低10277.251433万元，减少2.08%，原因是：市级学前专项资金等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482542.0472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021.1916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483563.238876万元，同比2018年降低10277.251433万元，减少2.08%，原因是：市级学前专项资金等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78498.969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5064.26927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10万元，教育支出385214.65031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89.942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84.82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391.058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662460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 2、学校校舍综合修缮、零修工程；办公设备、教学设备仪器等购置；新接配套学校装修改造、设备配备、信息化设施设备配置经费；
- 3、丰台教育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巡检服务、丰台区教育区域网及各校校园网运行维护、统筹学校信息化设备等信息化建设经费；
- 4、教育集团集群发展项目；合作办学经费；教师培训；中高考表彰；教辅资料编写与购置、民办教育机构支持高中教学改革；购买社会力量办学等经费；
- 5、中小学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与提升项目；科技体育艺术等专项经费；戏曲进校园、校园足球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等经费；

6、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教育宣传活动；安保相关经费、紧急报警联网经费；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经费；

7、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经费；学前教育生均定额、扩学位及租金补助；部门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贴等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5455.842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38.6264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39.5665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77.6491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310.17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188.4597万元，公务交通补贴62.2080万元，公务接待费2.071万元，工会经费8.9090万元，维修费12.0742万元，会议费2.46万元，培训费4.1万元，其他公用经费（在职）23.9126万元，其他公用经费（离退休）5.9756万元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有：

1、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学前保育教育费
收费依据《关于规范本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规[2012]4号），收费部门为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一级园750元/生月、二级园600元/生月、三级园450元/生月、无类级园250元/生月，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上浮20%。

2、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义务教育住宿费

收费依据《关于北京市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及管理的通知（试行）》（京价（收）字[1999]第014号），收费部门为招收住宿学生的中小学校，收费标准：一类220元/生学期、二类270元/生学期、三类320元/生学期、单元式370元/生学期（单元式收费可在此基础上上浮20%）。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60028.57万元，其中：车辆152台，2217.1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6台（套），6284.6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664.19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80.69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4.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43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78.26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减少24.3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各单位减少公务用车出车次数，降低出行成本。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教育系统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8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383个的2.02%。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9969.67698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57.64%。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

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